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威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駢杉

上聲請人威合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  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載發票人「第一銀行新興分行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登載「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黃景聰」不一致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聲請狀附表付款人應為票據付款之金融機構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